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26,076	383,283
銷售成本		<u>(115,851)</u>	<u>(369,406)</u>
毛利		10,225	13,877
其他收入	5	1,190	10,5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	3,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45)	(4,363)
行政開支		(36,072)	(44,425)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	(1,134)
減值虧損		<u>(133,637)</u>	<u>(261,000)</u>
經營虧損	6	(163,915)	(282,466)
財務成本	7	<u>(46,772)</u>	<u>(46,10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687)	(328,569)
所得稅抵免	8	<u>34,607</u>	<u>67,785</u>
本年度虧損		<u><u>(176,080)</u></u>	<u><u>(260,78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080)	(259,140)
非控股權益		<u>—</u>	<u>(1,644)</u>
本年度虧損		<u><u>(176,080)</u></u>	<u><u>(260,784)</u></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10.05)分</u></u>	<u><u>(14.80)分</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76,080)</u>	<u>(260,784)</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於海外經營的兌換而引致的匯兌差異	<u>366</u>	<u>35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66</u>	<u>35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5,714)</u>	<u>(260,43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75,714)</u>	<u>(258,787)</u>
非控股權益	<u>-</u>	<u>(1,644)</u>
	<u>(175,714)</u>	<u>(260,4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791	279,465
無形資產	749,686	856,807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1,839	1,881
訂金	-	4,616
遞延稅項資產	24,450	16,564
	<u>1,018,766</u>	<u>1,159,3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45	59,801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42	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62,922	182,0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賬款	541,359	384,3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2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80	4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45	219,849
	<u>772,093</u>	<u>848,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0,735	100,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122	59,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26	1,5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98
借款	194,867	45,355
可換股債券	291,610	-
稅項撥備	81,650	81,586
	<u>694,410</u>	<u>288,467</u>
流動資產淨額	<u>77,683</u>	<u>560,49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96,449</u>	<u>1,719,82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50,266
可換股債券	-	270,678
遞延稅項負債	177,509	204,230
	<u>177,509</u>	<u>625,174</u>
資產淨值	<u>918,940</u>	<u>1,094,654</u>
權益		
股本	3,107	3,107
儲備	915,833	1,091,547
權益總額	<u>918,940</u>	<u>1,094,654</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4-05室改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104室，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uffy Investments Limited（「Ruffy」）。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礦物資源。本集團本年之經營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6,08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有未決訴訟及仲裁案件合計申索金額約人民幣801,124,000元，乃產生自據稱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擔保合同。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委託貸款到期日後之貸款利息。該等事項引致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儘管如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董事

認為，經考慮下列安排（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於來年可得以維持：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2,03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已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按其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包含任何應計利息）贖回。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Ruffy（由梅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為主要債券持有人，持有未償還本金額372,298,000港元。鑒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欠佳，Ruffy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承諾不會就於到期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Ruffy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贖回Ruffy所持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要求即時償還。

(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委託貸款到期日以來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貸款利息。上述委託貸款乃以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位特中旗之採礦權作抵押，及由關連公司深圳冠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欣礦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梅偉先生擔保。本公司執行董事梅平先生及梅偉先生於冠欣礦業擁有實益權益及董事職務。本集團仍在與貸款人、受託銀行、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統稱「委託貸款各方」）就委託貸款延期進行磋商。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委託貸款各方尚未就委託貸款延期達成任何協議。冠欣礦業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根據彼等之擔保協議遵守彼等作為該筆委託貸款擔保人之義務，並同意當該委託貸款無法獲得延期時提供足夠資金用於償還貸款。

(iii) 未決訴訟及仲裁案件

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詳述，三張針對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發出之傳訊令狀，以乃償還合共約人民幣234,800,000元（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滯納利息（連同訟費））。本公司執行董事梅平先生及梅偉先生於冠欣擁有實益權益及董事職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亦是該等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而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納」）亦是三張該等令狀其中之一所指定之被告。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及深圳睿納作為上述貸款協議擔保人所簽訂。

此外，一名第三方人士針對冠欣及甲勝盤發起若干仲裁案件，申索總金額約人民幣560,324,000元（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滯納利息（連同訟費））。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作為所申索金額擔保人所簽訂。

本集團已採取步驟主動與冠欣及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的有關原告人聯絡以解決事件。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就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冠欣（作為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內上述貸款之貸款人）及梅偉先生已承諾承擔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對本集團產生之所有負債、法律責任及損失。

(iv) 來自控股股東之額外財務支援

本公司控股股東梅偉先生已承諾，在有關結餘及任何相關存貨購買（全部或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付之情況下，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609,851,000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收回。

除梅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上述財務承擔外，梅偉先生進一步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滿足其到期應付之負債，並維持本集團至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持續經營。

倘若本集團不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必要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且對其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該等修訂透過增加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合規指引澄清抵銷規定。合規指引澄清實體於何時「現時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及何時總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結算。是項修訂經已回塑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是項修訂對該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明，當觸發付款之活動（經相關立法所確認）發生時，實體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是項詮釋經已回塑應用。

由於該詮釋與本集團以往對撥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該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⁴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對於該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生效

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修訂，澄清若實體採用重估模式，應如何處理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另一做法是，總賬面值可按與資產賬面值重估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減值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不合適作為無形資產之攤銷基礎。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單獨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作評估。董事迄今為止的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董事將本集團業務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管理。董事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管理本集團營運並作出決策。

由於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因此本集團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區之外部客戶之收益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住所)	119,265	380,196
— 香港	6,811	3,087
銷售收入合計	<u>126,076</u>	<u>383,283</u>

收入之地域分析乃根據外部客戶之所在地進行。

與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之各自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來自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966,000元及人民幣36,870,000元(二零一三年：個別為人民幣85,182,000元、人民幣71,885,000元及人民幣64,452,000元)。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19,265	380,196
訂單貿易收入(附註)	6,811	3,087
	<u>126,076</u>	<u>383,28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0	114
銷售廢料	1,136	3,57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6,6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0
其他	24	75
	<u>1,190</u>	<u>10,59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之有色金屬及其他產品之訂單貿易交易，而銷售毛額約為人民幣378,69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5,793,000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之修訂，本集團來自其訂單貿易之銷售額被視為作為代理代表委託人所收取之現金。故此，因提供服務所應收之款項淨額確認為收益。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497	714
其他員工支出：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910	18,321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支出 （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	1,134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不包括與董事有關之部份）	410	605
全部員工支出	<u>16,817</u>	<u>20,7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6,819	16,673
— 按融資租約持有	397	460
	<u>17,216</u>	<u>17,133</u>
採礦權攤銷	9,157	9,656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攤銷	42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4,1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1,548	65,250
無形資產之減值*	97,964	195,75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開支	<u>1,504</u>	<u>1,583</u>

* 此等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減值虧損」內。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銀行貸款利息	4,319	5,521
— 其他貸款利息	15,056	13,365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866	27,155
融資租約負債利息	45	62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財務成本總額	48,286	46,103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514)	—
	<hr/>	<hr/>
	46,772	46,103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產生及按撥充資本率10.14% (二零一三年：無) 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8. 所得稅抵免

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抵免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34,607)	(67,785)
	<hr/>	<hr/>
本年度稅項總抵免	(34,607)	(67,785)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抵免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76,08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9,140,000元) 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數約1,751,308,000股 (二零一三年：約1,751,308,000股) 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均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64,847	182,00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925)	—
	<u>162,922</u>	<u>182,007</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503	47,412
61至120日	6	134,595
121至180日	5,569	—
181至365日	140,844	—
	<u>162,922</u>	<u>182,007</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589	58,912
91至180日	4,224	5,727
181至365日	10,092	5,880
365日以上	19,830	29,677
	<u>50,735</u>	<u>100,196</u>

1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張針對冠欣就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之傳訊令狀(統稱「該等令狀」)分別為(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張令狀」)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指稱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人民幣162,577,000元(「第一項申索金額」)；(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張令狀」)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指稱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連同有關訟費)要求償還人民幣46,486,000元(「第二項申索金額」)；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張令狀」)及

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要求償還約人民幣31,737,000元（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滯納利息（連同相關訟費））（「第三項申索金額」）。甲勝盤亦是該等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而深圳睿沅亦是第一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及深圳睿沅作為上述貸款協議擔保人所簽訂。

此外，一名第三方人士於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及甲勝盤發起若干仲裁案件（「該等仲裁案件」），申索總金額約人民幣560,324,000元（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滯納利息（連同訟費））（「其他申索金額」）。若干擔保文件據稱乃由甲勝盤作為所申索金額擔保人所簽訂。

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仍就該等據稱擔保文件之有效性及法律執行性進行調查。貴集團已採取步驟主動與冠欣及上述令狀及仲裁申索相關原告人聯絡以解決事件。本集團認為該等據稱擔保文件的有效性與法律執行性存疑，因此無法估計可靠地估計潛在責任。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就損失作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該等仲裁案件之原告人向冠欣簽訂承諾書，據此，該等仲裁案件之原告人同意解除甲勝盤於擔保文件之擔保人身份，惟冠欣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前向原告人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於同日，梅偉先生亦向甲勝盤簽訂承諾書，據此，梅偉先生同意承擔支付該負債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欣（作為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所述貸款之借款人）承諾會承擔本集團因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所引致之一切負債、法律責任及損失。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並未達成和解。

13. 報告日後事項

於報告日後，本公司董事會若干變動如下：

- i) 陳肇倫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與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ii) 關文傑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與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iii) 吳萬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與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iv) 何晴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與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審核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將對本集團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拒絕發表審核意見聲明。核數師報告之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拒絕發明意見聲明之基準

1.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範圍限制及主要不明朗性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6,080,000元。於該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及下文第3部份所述， 貴集團有未決訴訟及仲裁申索金額約人民幣801,124,000元，乃產生自據稱由 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簽訂之擔保文件。此外，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於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後尚未償還委託貸款連同貸款利息。該等情況引致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存續之能力重大存疑，而故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儘管如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經基準編製，其合適性大部份依靠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ii)所披露安排的成功結果，具體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履行多項財務承諾及擔保（「財務支援」）。倘若該財務支援未能落

實，貴集團可能無法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然而，我們無法獲提供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財務狀況之充分文件資料，以令我們能夠評估彼等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能力向貴集團提供上述財務支援。概無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財務需要。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倘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被定為不適合時所可能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此將包括撇減貴集團資產至其可變現金額、就業務終止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下文第3部份所述，貴集團內部程序未能令其適當辨識與及時披露本年度發生之所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完整性的充分恰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所有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妥為呈列及披露。

3. 據稱擔保文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張針對貴公司之關連公司深圳市冠欣投資有限公司（「冠欣」）發出之傳訊令狀乃有關償還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滯納利息（連同有關訟費）合共約人民幣240,800,000元。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巴盟烏中旗甲勝盤鉛鋅硫鐵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甲勝盤」）乃該三張令狀所指定之被告，而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睿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睿納」）亦是該三張該等令狀其中之一所指定之被告。據稱甲勝盤及深圳睿納作為上述貸款協議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簽訂若干擔保文件。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一名第三方人士就有關償還據稱根據貸款協議之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滯納利息（連同有關訟費）針對冠欣及甲勝盤發起若干仲裁申索總金額合共約人民幣560,324,000元。據稱甲勝盤乃作為上述申索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簽訂若干擔保文件。

然而，貴公司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該等據稱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擔保文件所引致之上述令狀及仲裁案件發表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及貴公司法律顧問仍就該等據稱擔保文件之有效性及法律執行性進行調查當中。此外，貴集團已採取步驟主動與冠

欣及上述令狀及仲裁申索相關原告人聯絡以解決事件。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令狀及仲裁申索達成任何和解協議。

因此，我們無法獲得有關據稱擔保文件之有效性及法律執行性之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須就據稱擔保有關之損失確認任何撥備，而倘若該等據稱擔保屬有效及可執行，我們無法確定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據稱擔保造成損失所作出撥備金額。

4.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到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9,875,000元、人民幣90,019,000元及人民幣279,208,000元（「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該等結餘尚未結清。我們無法取得充份恰當審核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因此，我們無法釐定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減值虧損是否已適當地呈列。

5. 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之完整性

誠如上文第3部份所述， 貴集團內部程序未能令其及時地適當辨識二零一四年產生之令狀及仲裁申索。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針對 貴集團之未決訴訟、程序、聆訊或申索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

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所有撥備及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當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及披露。

6. 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

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內部程序，我們無法獲得有關上文第2及第5部份所述相關資料及文件之完整性之充分恰當審核證據。此外，於審核過程當中，我們無法信納由管理層所提供以供我們審核使用之會計資料及文件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完整及準確，我們也無法計量因失去會計資料及文件資料（指如有而言）而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之程度。

拒絕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觀點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適當地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回望二零一四年年度，總收益減少約67.1%至約人民幣126,100,000元。是項減少主要因為金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市況不利，收益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300,000元）。

採礦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鋅價格維持在低水平。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由於貯量減少及預期供應削減，鋅價格稍為回復。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因為甲勝盤鋅及鉛精礦銷售量減少，抵銷售價增加之影響。

銷售有色金屬產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17,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5,80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4.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約2.9%，較去年減少約3.5個百分點。因售價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15.5元（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125.6元），銷售尾礦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0,000元）。整體而言，鋅精礦佔採礦部門收益之約88.2%（二零一三年：85%），因此其波動重大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表現。

金屬貿易

因二零一四年市況持續不利本年度貿易活動產生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4,300,000元），較去年同一期間減少約人民幣222,300,000元或99.1%。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就其金屬貿易業務採納薄利戰略。金屬貿易的毛利率維持在個位數約1.1%（二零一三年：0.3%）。

訂單貿易／服務收入

於本年度內，發票總金額約合共約人民幣378,700,000元來自訂單貿易業務，合共人民幣6,800,000元淨額獲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確認為其他收益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約人民幣6,600,000元，有關撥回屬一次性。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用作對沖本集團產品及存貨之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貨合約淨溢利約人民幣24,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0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與業務經營無關之任何商品期貨合約（二零一三年：無）。

營運支出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支出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在本年度所承擔運輸成本，而該成本曾由一間已於去年出售的貿易公司所承擔。

年內，行政開支減至約人民幣36,100,000元，而去年則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是項減少主要因為去年度出售一間貿易公司，引致整體行政開支減少。

減值虧損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虧損，包括無形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2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1,000,000元），此乃由於有色金屬市場經營環境不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100,000元），即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委託貸款到期以來，本集團尚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連同若干貸款利息)。於本公佈日期，甲勝盤仍就編製委託貸款新條款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9,100,000元)。

虧損來自金屬商品期貨合約之收益減少，本年度礦場之鋅鉛精礦銷售量減少，以及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以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撥資其營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1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94,700,000元)。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1,000,000元)。減少乃因貿易及採礦而向當地供應商償還款項及墊付款項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7,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60,500,000元)。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惡化乃因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個月內到期。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狀況，Ruffy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承諾由到期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Ruffy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不會要求即時全部或部份償還以贖回由Ruffy所持有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將盡力解決流動資金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鎖緊梅偉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及(ii)與原告人進一步磋商，以盡快撤銷甲勝盤及睿訥之擔保人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90,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08,300,000元)。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87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13,6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比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8.7%(二零一三年：約45.5%)。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19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5,6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以及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美元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取得鋅及鉛精礦生產增長的同時，一直大力關注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因此，本集團努力推動安全管理及加強環保措施，旨在將自身建設成為一家以安全為導向及環保型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9,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56,800,000元）之採礦權已就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00,000元乃就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作抵押。

訴訟及或然負債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留意到三張傳訊令狀分別於(i)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及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一張令狀」）；(ii)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及由巴彥淖爾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二張令狀」）；及(iii)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由中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發出之民事傳訊令狀（「第三張令狀」，連同首張令狀及第二張令狀，統稱「該等令狀」）。此外，本公司亦留意到深圳仲裁委員會針對冠欣發起四項仲裁案件（「仲裁案件」，連同該等令狀統稱「令狀及仲裁案件」）。令狀及仲裁案件乃針對冠欣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甲勝盤及／或睿沏亦是令狀及仲裁案件所指定之被告。令狀及仲裁案件之原告人指稱：

- i. 甲勝盤及睿沏向原告簽署擔保，同意向原告擔保人民幣156,617,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一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睿沏索償約人民幣162,577,000元；

- 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於第二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46,486,000元；
- iii. 甲勝盤向原告簽署擔保，甲勝盤同意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以此於第三張令狀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31,737,000元；
- i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216,485,000元；
- v.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07,517,000元；
- v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簽署擔保協議，同意就據稱由申索人向冠欣墊付之貸款人民幣145,000,000元提供擔保，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152,131,000元；及
- vii. 由包括(但不限於)甲勝盤(作為擔保人之一)就有關貸款額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所產生之其他負債)簽署擔保協議，且據稱申索人已墊付予冠欣；相關原告提交仲裁申請，向冠欣、甲勝盤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其他擔保人索償約人民幣84,191,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調查仍在進行，而就董事會所悉，董事會並未識別到任何其他未曾披露訴訟或仲裁案件。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90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其過往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阻。根據中國及香港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額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800,000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00,000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有色金屬市場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有色金屬發展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所發表文章，中國十大有色金屬（包括鉛及鋅）本年度之出產量攀升至約44,170,000噸，產出率較上個年度增加約9.6%。鉛產出量下跌約5.6%至4,220,000噸，但鋅產出量則攀升約10%至5,830,000噸。

與去年相比，中國有色行業的總盈利能力減少約0.1%至約人民幣205,300,000,000元。

中國有色金屬之供應乃受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下之工業重組及技術水平提升所影響。面對產能過剩之困境，尤其是有色金屬行業，此規劃旨在減少落後產能及專注於環境保護，以加速中國有色金屬行業之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度，中國工信部大幅提高其減少產能過剩之目標，包括減少鉛冶煉廠產能115,000噸，而湖南省亦宣佈其計劃，以減少銅及鉛落後產能至少300,000噸，加上嚴格限制進入高耗能高污染行業。此等措施將予以加強及繼續，原因為工信部已宣佈，籌備工作已啟動，以便為接下來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之推出鋪路。

受有色金屬市場競爭激烈及近期市場價格趨勢影響，本集團多款產品之平均售價維持在低水平，預期本年度有色金屬市場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現時生產成本及低質礦石開採量均處於記錄高位，且並無緩和跡象，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壓。

儘管如此，隨著中國加速工業化及城鎮化，預期自然資源將供不應求。此外，中國政府繼續促進有色金屬產業結構及提升技術水平，計劃淘汰落後產能及專注環保，有望加速行業在中國的發展，為更規範及更健康的中國有色金屬工業鋪平了道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以及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吳萬鈞先生獲委任以及陳肇倫先生與關文傑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人數低於創業板與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董事會將盡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全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遵守其所有規定，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劃分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說明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如有）之情況：

本公司並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梅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其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此外，權力的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保持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風格，使本公司可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由於梅平先生經已敦促冠欣及梅偉先生並與緊密工作，以解決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從而減少及避免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聲明，擔保文件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無效。董事會正監察有關進程。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將代甲勝盤行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之前向該等原告人提出反申索。由於在中國進行之該等令狀及訴訟案件之結果尚未能釐定，董事會將招開另一會議以處理梅平先生擔任董事的合適程度，以及倘結果示梅平先生在該等令狀及仲裁案件中有疏忽、故意違規或行為不當，向梅平先生追究責任。然而，董事會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暫停梅平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彼於甲勝盤之職位（包括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之人數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第5.28條之最低人數規定。董事會正盡力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整個二零一四年度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份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松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平先生(暫時停職)及曾松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晴女士及吳萬鈞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僅供識別